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3451491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
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廖訓誠